

志願服務相關獎勵申請條件及期程

項目	衛生福利類	全國 志願服務獎勵	桃園 志工貢獻獎
金	2,500 小時	8,000 小時	滿六年 1,800 小時
銀	2,000 小時	5,000 小時	滿四年 1,200 小時
銅	1,500 小時	3,000 小時	滿二年 600 小時
審核單位	社會局、衛生局及婦 幼局審核並自行報送 ↓ 衛生福利部	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審核並自行報送 ↓ 衛生福利部	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審核並報送 ↓ 社會局
審核期程	3-4 月	6-8 月	6-8 月
獎項內容	證書+徽章	證書+獎牌(座)	獎狀